

國立臺東大學公開徵求第十六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推(自)薦校長候選人，第十六任校長任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7年1月31日止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，具下列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：

1、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1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(2)教授。

(3)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
2、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。

(二)候選人於113年2月1日尚未滿65歲(須於民國48年2月2日以後出生)。

(三)本校校長候選人，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，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限制任用之情事外，尚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、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大學校長資格之規定，其資歷計算以收件截止日為基準。

2、明確之高等教育理念。

3、深厚之學術素養。

4、卓越之行政能力。

5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
6、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。

7、校長候選人得由外國人擔任之，不受國籍法、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。

上揭各款條件列為校長候選人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之應揭露事項，並作為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之評審要件。

三、候選人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應揭露下列事項：

(一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。

(二)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。

(三)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。

(四)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(五)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。

(六)有無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。

(七)有無曾涉及成立有案之性平事件。

(八)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推薦方式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(一)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推薦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推薦。
- (三)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(構)研究人員推薦。
- (四)本校畢業校友推薦。
- (五)自我推薦。

五、相關資訊、校長遴選規定及表件刊登於本校「校長遴選專區」網址 <https://election.nttu.edu.tw>，凡有意願推(自)薦者，請於民國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、相關文件及推(自)薦表各一份，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件(以郵戳為憑)寄達或親送國立臺東大學遴選委員會(以簽收時間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資料送達遴委會後，不得要求撤回。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、推薦表及其他表件(含三年內照片檔)等，併請以電子郵件傳送可編輯之電子檔案至聯絡人信箱。

六、本校聯絡資訊如下：

地址：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人事室

電話：089-318855 分機 1707 或 1700

專線：089-517379

傳真：089-517458

聯絡人：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許秘書

電子郵件：atinaching@nttu.edu.tw。

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